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69號

原告 王玉銘

被告 桂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春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協助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顧問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20萬元，依系爭合約書第12條爭議處理約定：「本合約如有爭議，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處理；協商不成者，以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020號卷第29頁），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當應拘束兩造。是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謝學緯